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南通锻压”，申购代码为“30028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2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200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7,8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12.2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5,2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2月9日（T-6日，周五）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ntdy.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6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1.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8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帐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下午，海通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6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2011年12月20日（T+1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4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60万股。

（8）2011年12月21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9）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6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12月9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通锻压	指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2月14日（T-3日）12:00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2月19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12月12日至2011年12月1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2月14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0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笔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5.60	640	640	1.00	1	48.75
13.80	480	1,120	1.75	1	43.12
13.28	160	1,280	2.00	1	41.50
13.00	160	1,440	2.25	1	40.62
12.50	320	1,760	2.75	1	39.06
12.20	640	2,400	3.75	1	38.12
12.00	2,560	4,960	7.75	5	37.50
11.50	480	5,440	8.50	2	35.94
11.30	640	6,080	9.50	1	35.31
11.20	640	6,720	10.50	1	35.00
11.01	640	7,360	11.50	1	34.41
11.00	480	7,840	12.25	2	34.38
10.50	320	8,160	12.75	2	32.81
10.10	1,280	9,440	14.75	2	31.56
10.00	2,400	11,840	18.50	8	31.25
9.80	160	12,000	18.75	1	30.62
9.00	1,600	13,600	21.25	4	28.12
8.80	160	13,760	21.50	1	27.50
8.18	320	14,080	22.00	2	25.56
8.00	1,280	15,360	24.00	5	25.00
7.00	160	15,520	24.25	1	21.88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考虑南通锻压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为7,8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12.25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4.38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报价（共44笔）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16	7.00-12.00	10.01	10.43	10.00	36.36
证券公司	14	8.00-15.60	10.38	10.90	10.00	31.82
信托投资公司	6	8.18-13.00	10.95	11.08	11.00	13.64
财务公司	4	8.80-13.28	11.64	11.85	12.25	9.09
保险公司	-	0.00-0.00	-	-	-	-
QFII	-	0.00-0.00	-	-	-	-
推荐机构投资者	4	8.18-11.30	10.07	10.72	10.41	9.09
所有配售对象	44	7.00-15.60	10.41	10.78	10.05	100%

*注：配售对象按照逐笔报价统计，共44笔。

我们确定的发行价格11.00元/股略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2011年12月14日收盘价格，可比公司情况列表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股价（元/股）	2010年全面摊薄EPS（元/股）	2010年市盈率
002559	亚威股份	28.00	0.86	32.56
002520	日发数码	25.95	0.51	50.88
300258	精锻科技	21.15	0.73	28.97
002248	华东数控	11.30	0.38	29.74
300161	华中数控	15.68	0.50	31.36
平均值				34.70

本次发行价格11.00元/股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4.38倍，低于上述可比公司2010年的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照3,200万股的发行股数，11.00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200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7,8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12.25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2月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12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12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12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12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2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2月1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12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2日	2011年12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1年12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8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80”。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6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2011年12月20日（T+1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4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60万股。

4、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1日（T+2日，周三）刊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公布配售结果网下提前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2月20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全部来款，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2月20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2月21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011年12月21日（T+2日，周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2月19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560万股“南通锻压”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